

《居籍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4
2.	釋義	C24
第 2 部		
斷定居籍		
3.	一般規則	C26
4.	未成年人的居籍	C26
5.	成年人的居籍	C26
6.	取得香港居籍	C26
7.	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居籍	C28
8.	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	C28
9.	居籍的持續	C28
10.	在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居籍	C28
11.	舉證標準	C30
12.	生效日期之前的居籍	C30
13.	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居籍	C30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婚姻訴訟條例》		
14.	釋義(第 III 部)	C32
15.	某些現行的與獲得承認有關的規則須繼續有效	C3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綜合和改革關於斷定個人的居籍的法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居籍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父母”(parents) 就任何未成年人而言，指該未成年人的父親及母親，包括——

- (a) 該未成年人的領養父母；
- (b) 該未成年人的繼父母；及
- (c) 該未成年人的沒有婚姻關係的父母；

“未成年人”(child) 指任何未滿 18 歲的個人(不論該名個人根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是否屬已婚，亦不論該名個人是否為人父母)，而“成年人”(adult) 須據此解釋；

“法院”(court) 包括裁判官。

(2) 凡某人於某時的居籍出現疑問，在本條例中就該人提述國家或地區，即提述於該時有本身的法律制度的國家或地區。

第 2 部

斷定居籍

3. 一般規則

- (1) 每名個人均有居籍。
- (2) 任何個人不得在同一時間為同一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
- (3) 凡在香港任何法院席前就任何個人的居籍出現爭議，該法院須按照香港法律裁斷該項爭議。

4. 未成年人的居籍

- (1) 凡未成年人當其時與某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他的居籍即為該國家或地區。
- (2) 法院在斷定某未成年人當其時與哪個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未成年人意圖家住哪個國家或地區。
- (3)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居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或與父母兩人同住一家，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該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
- (4)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居籍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但並非與餘下的一人同住一家，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上述與他同住一家的父或母的居籍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

5. 成年人的居籍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於成為成年人時，保留在緊接成為成年人之前的他的居籍。
- (2) 在符合第 6 及 7 條的規定下以及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成年人如——
 - (a) 身處某國家或地區；並且
 - (b) 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或地區為家，則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居籍為新居籍。

6. 取得香港居籍

- (1) 成年人除非是合法地身處香港，否則不得根據第 5(2) 條取得香港居籍。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成年人身處香港均推定是合法的。

(3) 如在特殊情況下經證明嚴格遵守第(1)款會導致不公正，則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成年人即使不合法地身處香港，仍可取得香港居籍。

7. 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居籍

在為第5(2)條的施行而決定某成年人是否取得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居籍時，其中一個須予考慮的因素是：按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該成年人身處該國家或地區是否合法。

8. 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

(1) 任何成年人如缺乏產生取得居籍所需意圖的行為能力，而他當其時與某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則他的居籍即為該國家或地區。

(2) 成年人是否缺乏上述行為能力，屬事實問題。

(3) 當某成年人的上述行為能力恢復，他保留在緊接該行為能力恢復之前的他的居籍。

9. 居籍的持續

凡任何個人的居籍按照本條例被斷定是某一國家或地區，則他的居籍持續是該國家或地區，直至他取得另一居籍(不論是根據第4、5、8或10條取得的)為止。

10. 在由2個或多於2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居籍

在任何個案中，如——

(a) 某成年人身處某個由2個或多於2個地區組成的國家，而他意圖無限期中地以該國家為家；但

(b) 將本條例其他條文應用於他時，沒有顯示他的居籍是該國家內某特定地區，

則儘管有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定，在他當其時與該國家內某地區有最密切聯繫的情況下，他的居籍須視為是該地區，直至他取得另一居籍(不論是根據第5或8條或本條取得的)為止。

11. 舉證標準

為本條例的施行而需要證明的事實，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來證明。

12. 生效日期之前的居籍

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的居籍，須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的情況下斷定。

13. 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居籍

(1) 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的居籍，須在猶如本條例從來均有效的情況下斷定。

(2) 為根據第(1)款斷定居籍，本條例替代以下的規則及法則而適用——

(a) 抵觸本條例的斷定個人居籍的普通法規則；及

(b) 第14條所廢除的成文法則。

(3) 為根據第(1)款斷定居籍，在不損害第(2)(a)款的原則下，本條例廢除以下的普通法規則——

(a) 在每名個人出生時藉法律的施行而賦予他的原生居籍的規則；

(b) 未成年人有倚附居籍的規則；

(c) 已婚女子時刻有她丈夫的居籍的規則；

(d) 基於居住及永久居住意圖而取得自選居籍的規則；

(e) 恢復原生居籍的規則；

(f)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在他維持在該狀況期間保留他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所擁有的居籍的規則；及

(g) 證明個人居籍從原生居籍變為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較證明它從某一自選居籍變為另一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更為嚴苛的規則。

(4) 除本條有所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任何普通法規則。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婚姻訴訟條例》

14. 釋義 (第 III 部)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11C(2) 條現予廢除。

15. 某些現行的與獲得承認有關的規則須繼續有效

第 59(a) 條現予修訂，廢除“配偶雙方”而代以“任何一方配偶”。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發表的《斷定居籍的原則》報告書(“《報告書》”)的建議。居籍屬於國際私法中所指的“聯繫因素”：它決定某些爭議(主要關乎個人的地位或財產)要在哪一個法律制度下和由哪一個國家或地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來裁斷。《報告書》的建議是為了澄清和簡化關於斷定個人居籍的法律，和為使有關法律符合現代情況而引入若干變更。

2. 第 1 部訂定導言條文(簡稱、生效日期及定義)。按草案第 2 條的定義——

- (a) 未成年人指未滿 18 歲的任何個人，不論該名個人是否已婚或是否為人父母(參閱《報告書》建議 5)；
- (b) 對父母的提述包括對領養父母、繼父母及某未成年人的沒有婚姻關係的父母的提述；
- (c) 國家或地區指有本身的法律制度的國家或地區(某些法律寫作人亦將該概念稱為法律區)。

3. 第 2 部(包含草案第 3 至 13 條)載有斷定個人居籍的規則。

4. 草案第 3 條列出關乎居籍的一般規則：每名個人均有居籍；任何個人不得在同一時間為同一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及凡在香港任何法院席前就任何個人的居籍出現爭議，須用香港法律裁斷該項爭議。草案第 3 條落實《報告書》建議 14(b)。

5. 草案第 4 條藉以下規定而落實《報告書》建議 4——

- (a) 規定凡任何未成年人與某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他的居籍即為該國家或地區；
- (b) 為協助斷定未成年人與哪個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而引入 2 項可被推翻的推定——
 - (i)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居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或與父母兩人同住一家，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該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及
 - (ii)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居籍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但並非與餘下的一人同住一家，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上述與他同住一家的父或母的居籍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

6. 根據草案第 5(1) 條，任何個人於成為成年人時 (即滿 18 歲時) 將保留他未成年時最後的居籍，除非他取得新居籍。草案第 5(2) 條就成年人取得新居籍列出兩項規定——

- (a) 他身處另一國家或地區；及
- (b) 他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或地區為家。

草案第 5 條落實《報告書》建議 6(a) 及 7。

7. 草案第 6 及 7 條落實《報告書》建議 6(b) 及 (c)。草案第 6(1) 條列出任何成年人須合法地身處香港方可取得香港居籍的一般規則。草案第 6(2) 條述明：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成年人身處香港均推定是合法的。根據草案第 6(3) 條，如在特殊情況下嚴格遵守該項一般規則會導致不公正，則有關成年人即使不合法地身處香港，仍可取得香港居籍。草案第 7 條規定：在決定某成年人是否取得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居籍時，其中一個須予考慮的因素是按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他身處該國家或地區是否合法。

8. 草案第 8 條落實《報告書》建議 10，規定任何成年人如缺乏產生取得新居籍所需意圖的行為能力，則在他與某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的情況下，他的居籍即為該國家或地區。對缺乏上述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的提述涵蓋因任何因由導致缺乏該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並包括陷於昏迷的或屬植物人或半植物人的成年人。

9. 草案第 9 條就居籍的持續性作出規定。作出該項規定和廢除恢復原生居籍的規則(參閱下文第 12(b) 段)一併落實《報告書》建議 8。

10. 草案第 10 條就取得在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居籍作出特別規定。該條藉作出以下規定而落實《報告書》建議 12：如某成年人身處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而他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某處為家，但他未產生以該國家的某特定地區為家的意圖，則在他與某個組成地區有最密切聯繫的情況下，他的居籍即為該個地區。

11. 草案第 11 條落實《報告書》建議 11，規定衡量相對可能性此項民事上常用的舉證標準，適用於為新的法律(如獲制定的話)的施行而證明任何事實。

12. 草案第 12 及 13 條落實《報告書》建議 13——

- (a) 草案第 3 至 11 條所訂規則不適用於斷定任何個人在本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的生效日期之前的居籍。
- (b) 在斷定任何個人在本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居籍時，草案第 3 至 11 條所訂規則適用，猶如它們從來均有效一樣，它們並且將抵觸本條例草案的斷定個人居籍的普通法規則以及由草案第 14 條所廢除的成文法則替代。具體而言，關乎以下各項的普通法規則均予廢除：原生居籍及未成年人的倚附居籍(關於該兩種居籍的普通法規則對未成年人中屬婚生者與非婚生者有不同規定)、已婚女子的倚附居籍、(基於居住及永久居住意圖)取得自選居籍、恢復原生居籍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保留在緊接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前的他的居籍(《報告書》建議 2、3、8 及 9)。證明個人居籍從原生居籍變為自選居

籍的舉證標準，較證明它從某一自選居籍變為另一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更為嚴苛的規則亦予以廢除，因為民事上常用的舉證標準會根據草案第 11 條而適用。

13. 第 3 部 (包含草案第 14 及 15 條) 載有對《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該條例”) 作出的相應修訂——

- (a) 該條例第 11C(2) 條容許已婚女子為若干受限制目的 (例如：法院就離婚、婚姻無效、裁定分居的司法管轄權) 而有自己的獨立居籍。此條文是針對已婚女子倚附居籍此一普通法規則的例外規定。在草案下，有關普通法規則既予廢除，該條文也將不再需要存在；所以，草案第 14 條廢除該第 11C(2) 條。
- (b) 目前，凡一對夫妻獲准離婚或合法分居，而且是在他們居籍的國家獲准的或是獲得他們居籍的國家承認為有效的，則在該條例第 59 條下，上述離婚或合法分居在香港亦獲承認為有效。在草案下，已婚女子的倚附居籍既予廢除，夫妻兩人居籍可能不同。所以，草案第 15 條修訂該第 59 條，以致離婚或合法分居一事凡是在夫妻任何一人的居籍國家獲准的或是獲得夫妻任何一人的居籍國家承認為有效的，則在香港亦獲承認為有效。